



賣方：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賣方主要從事機械製造。

所收購之資產：兩套履帶式起重機及配套設備。第一套及第二套機械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底左右完成組裝，及可供付運予買方。

代價：機械採購合約之總代價為2,300,000歐元(相等於約23,299,000港元)，並將於機械付運前全數以現金透過電匯方式支付。

所有付款均以歐元作出。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合約之條款(包括代價)由訂約各方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商業磋商，並參考市場現時使用履帶式起重機之現行市場價值後釐定。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基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根據機械採購合約採購之機械為鑽孔樁基建工程所須採用。新收購之機械將用於提高本集團進行建築工程之能力，為本集團獲授項目展開更多工程。

董事認為，機械採購合約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就機械採購合約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機械採購合約預計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所規限，但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械採購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機械採購合約
「買方」	指	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貨幣聯盟不時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中，所有歐元金額均按1歐元 = 10.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家驄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家驄博士、鄭永安先生及何智凌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志漢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